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REAM INTERNATIONAL LIMITED 德林國際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6)

持續關連交易 續訂租賃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就Dream INKO向C & H在韓國租賃的物業與C & H訂立現有租賃協議之公告。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一日，Dream INKO（作為租戶）與C & H（作為業主）訂立新租賃協議，以續訂現有租賃協議，自二零一六年八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一年。

本公司之主席，行政總裁及控股股東崔奎琬先生，連同其妻子車月姬女士，持有C & H的已發行股份約61.95%。根據上市規則，C & H為崔奎琬先生之聯繫人，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依據新租賃協議而訂立之交易構成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由於本公司於相關年度根據新租賃協議應付的總費用佔本公司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少於5%，該等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但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有關現有租賃協議之公告（「該公告」）。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內使用之詞彙與該公告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Dream INKO就Dream INKO向C & H在韓國租賃的物業與C & H訂立現有租賃協議。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一日，Dream INKO（作為租戶）與C & H（作為業主）訂立新租賃協議，以續訂現有租賃協議，自二零一六年八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一年。

辦公室租賃協議

日期

二零一六年八月一日

訂約方

- (1) C & H (為業主)
- (2) Dream INKO (為租戶)

根據上市規則，C & H為崔奎玗先生之聯繫人，因此為本公司關連人士。C & H集團的主要業務活動為於韓國首爾的物業投資、代理皮具及配飾、製造衣服、布料及紡織品和在越南投資控股。

Dream INKO先前為C & H旗下的毛絨玩具業務分支。自二零零三年七月十八日起，其成為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此後，Dream INKO繼續集中經營本集團毛絨玩具業務的設計、開發及貿易。

物業

韓國首爾江南區三星洞154-8號C & H大樓9樓及10樓、以及第1及第3層地庫部份樓面，用作Dream INKO經營業務的辦公室（總建築面積1,917平方米）。

租期

由二零一六年八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

租金及管理開支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期間每月共37,716,430韓圓（相當於約248,920港元），包括須於每月最後一日或之前以現金支付予業主的租金款項每月20,674,620韓圓（相當於約136,448港元），以及須於每月開始前十五日以現金支付予業主的管理開支每月17,041,810韓圓（相當於約112,472港元）。

租金及管理開支的金額乃按照同一物業內其他獨立租戶之可比較費用而釐定。租金將從本集團的內部資源中支付。

收費上限

本集團根據現有租賃協議及新租賃協議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應付的總費用如下：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49,135,730韓圓（相當於約2,964,201港元）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264,015,010韓圓（相當於約1,742,443港元）

上述總費用乃根據現有租賃協議及新租賃協議（如適用），自租賃期內的總租金及管理開支的固定金額按比例推算得出。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乃基於現有租賃協議及新租賃協議所載的相關費用（分別為租金及管理開支）釐定上述上限。

訂立新租賃協議的理由及得益

Dream INKO 先前為C & H旗下的毛絨玩具業務分支，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十八日被本集團收購前後，一直佔用C & H所擁有的物業。為節省不必要的搬運費用及避免業務受阻，董事會認為Dream INKO最恰切的做法為保留現有物業及更新現有租賃協議。管理開支包括水電、大廈管理費以及由C & H提供的其他辦公室行政服務，金額按租賃面積釐定。根據現有租賃協議及新租賃協議，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的應付租金及管理開支的上限分別為449,135,730韓圓（相當於約2,964,201港元）及264,015,010韓圓（相當於約1,742,443港元）。新租賃協議的條款與現有租賃協議的條款大致相同，及可與同一物業內其他獨立租戶之協議條款比較。新租賃協議將於期滿後續約而本公司會確保續訂新租賃協議時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新租賃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條款不遜於其他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提供者，屬公平合理及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及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除崔奎玠先生亦為C & H董事外，概無董事於該等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利益。崔奎玠先生已就批准續訂新租賃協議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上市規則的含意

本公司之主席，行政總裁及控股股東崔奎玠先生，連同其妻子車月姬女士，持有C & H的已發行股份約61.95%。根據上市規則，C & H為崔奎玠先生之聯繫人，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依據新租賃協議而訂立之交易構成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由於本公司於相關年度根據新租賃協議應付的總費用佔本公司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少於5%，該等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但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本集團資料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活動為設計、開發、生產及銷售毛絨玩具、騎乘玩具及塑膠手板模型。

釋義

於本公告，除文義另有規定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聯繫人士」、 「關連人士」及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C & H」	指	C & H Co., Ltd.，一間於韓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崔奎琬先生及其妻子持有其已發行股份約61.95%
「C & H集團」	指	C & H及其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德林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現有租賃協議」	指	C & H與Dream INKO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就物業（有關二零一五年八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期間）訂立的現有辦公室租賃協議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Dream INKO」	指	Dream INKO Co., Ltd.，一間於韓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股東」	指	崔奎玗先生及其聯繫人士以外的股東
「韓國」	指	大韓民國
「韓圓」	指	韓圓，韓國法定貨幣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租賃協議」	指	C & H與Dream INKO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一日就物業（有關二零一六年八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期間）訂立的新辦公室租賃協議
「物業」	指	現有租賃協議及新租賃協議所指的物業，包含韓國首爾江南區三星洞154-8號C & H大樓9樓及10樓、以及第1及第3層地庫部份樓面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德林國際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泳模

香港，二零一六年八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崔奎玗先生（主席）
李泳模先生
王傳泳先生
金鉉鎬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政憲教授
康泰雄先生
柳 贊博士

本公告採用1港元兌151.52韓圓的匯率，惟僅作說明用途。